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和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涂布模头、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“专用设备制造业（C35）”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中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8日